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該兩項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兩項框架協議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26年4月20日或之前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i)按照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按照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25%，故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下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該兩項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上述兩項框架協議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多次修訂及續簽，正在執行的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作為上述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天然鈾供應及服務(代理採購和直接供應)；(ii)核燃料總承包服務；(iii)乏燃料貯運服務；及(iv)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

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訂立特定條款及條件，以自有資金結算有關服務費用。

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批准。在服務範圍和定價原則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主要根據陸豐5號機組首爐料預計於2026年到貨的建設進展，以及天然鈾和組件加工等市場價格上漲，2023年批准的2026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需調增並重新審批。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核電站的運行離不開核燃料的持續供應。核燃料物資是全球管制物資，核燃料物資行業在世界各國都是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中國是核不擴散條約締約國之一，受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監督，必須滿足核不擴散條約的相關要求，中國政府對核燃料物資行業實施嚴格的管制。根據中國政府對核燃料行業的管制政策，只有獲得國家許可的企業才能從事海外鈾產品的採購，其他企業均不允許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核燃料組件。目前國內具有鈾產品進出口專營資質的單位僅有鈾業公司、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及國核鈾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只有這三家公司能進行鈾產品進出口相關業務。公司從鈾業公司採購上述服務，符合國內行業慣例。
- (2) 中廣核集團長期以來為本集團提供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情況，繼續由其提供服務能夠保證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下屬核電業主公司已與鈾業公司簽訂並執行長期的核燃料採購與供應服務協議，本集團的核電項目能夠獲得長期穩定、價格合理的核燃料供應。

定價政策及其應用：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

目前並無適用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乏燃料貯運服務和採購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組件試驗件服務。此類服務不屬於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行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的情形，根據公司採購程序，公司面向特定對象邀請多家公司以競標方式參與項目投標，通常邀請競標公司數量不少於兩家。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天然鈾供應、轉化、濃縮、組件加工服務，鈾業公司收取費用的總體原則基於保障本集團所需核燃料組件的長期穩定供應，相關價格主要考慮供應成本，並與國際、國內市場情況有一定的關聯。這些成本主要包含核燃料的生產成本或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轉化、濃縮、組件加工服務的成本。此定價原則同樣適用於鈾業公司向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提供的相同服務，與該聯營企業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樣服務的定價原則一致。

除上述指導性定價原則外，本公司直接向中廣核集團採購核燃料組件，經本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

(1) 核燃料組件中所包含的各項核燃料相關服務的定價如下：

(i) 天然鈾：採取固定價和與市場指數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固定價主要由基礎價格和浮動價格兩部分組成，其中，基礎價格主要根據鈾業公司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進行確定；浮動價格主要是在基礎價格的基礎上，按照預計的通貨膨脹率每年上浮一定的金額，通常每年介乎2.2%至3.5%。與市場指數掛鉤的價格主要是根據兩家國際上的核電行業諮詢公司UxC, LLC (「UxC」) 和／或TradeTech定期公佈的天然鈾價格指數為基礎確定。通過固定價與市場指數掛鉤價格相結合的定價機制，既能夠保障天然鈾的穩定供應，又增加了由市場靈活性帶來的成本調節優勢；

(ii) 轉化、濃縮、組件加工等：鈾業公司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轉化、濃縮等服務，以保障其燃料加工服務供應。具體的定價方式為：

- 定價基礎：依據中國的相關政策要求（例如核燃料加工環節），結合國際、國內核燃料市場特點，以滿足本集團核電站燃料供應的安全、經濟、可靠的要求；

- 國際市場行情：基於國際市場當前及未來供需預期，以國際市場諮詢機構UxC、TradeTech公佈、預測的燃料市場指數為參考進行考慮；及
- 國內價格水平：根據國內市場特點、成本水平等考慮。

上述(i)及(ii)費用覆蓋了核燃料組件供應涉及的天然鈾、轉化、濃縮及組件加工等直接費用，以及組件加工監造、技術支持、庫存、管理費用等間接費用。

- (2) 乏燃料貯運服務：主要為放射性物品運輸服務，中國具有放射性物品運輸資質的供應商有限，且普遍為中廣核集團的競爭對手。對於此類業務，本集團通常首先向滿足資質要求的供應商調研價格，在兩個或以上供應商意願參與報價的，本集團通過對比報價確定供應商；對於由於競爭關係無意參與報價的，本集團參考調研價格與中廣核集團協商確定價格；及
- (3) 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開展核燃料組件相關科研工作所需的核燃料組件試驗件及有關服務，對於歷史存在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試驗件記錄的，採購價格參照歷史採購價格，結合當次採購物品的特點、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水平確定。

終止：在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框架協議，以保證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1月1日至 本公告日期
	2023	2024	2025	2026
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96.23	83.29	98.93	7.44

建議年度上限：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期間的最高年度款項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現有經 批准年度 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 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59.70	180.00	209.00	239.00	280.00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在運核電機組的換料大修計劃及在建機組的投產計劃，例如惠州1號和2號機組、陸豐5號機組將於近兩年投入商業運營；
- (iii) 我們因業務拓展引致對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例如基於中廣核的承諾，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中廣核於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核電業務轉讓至本公司；
- (iv) 現有採購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合同價值，連同此等合同下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有關交付日期；及
- (v) 通脹及市場變動導致的核燃料組件的製造、進口、運輸成本的預期增幅。

於釐定本集團經修訂的2026年度上限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的需求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由經批准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70億元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增加至約人民幣180.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20.3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陸豐5號機組的建設進展，首爐料預期於2026年到貨，及(ii)天然鈾和組件加工等市場價格上漲；

- (b) 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29.0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在運機組的換料大修計劃和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2027年核燃料組件交貨次數較2026年增加，接受的核燃料組件供應服務將有所增加；
- (c) 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30.0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在運機組的大修計劃和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2028年核燃料組件交貨次數較2027年增加，接受的核燃料組件供應服務將有所增加；及
- (d) 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41.0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在運機組的大修計劃和在建機組首爐燃料裝載計劃，2029年核燃料組件交貨次數較2028年增加，接受的核燃料組件供應服務將有所增加。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核燃料相關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風險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及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適用的指導原則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集團的關連交易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2)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4)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就於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議價格原則制定的，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不定期開展內部審計，確保相關價格屬合理水平。

若於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規則要求重新遵守審批及披露規定。

除上述對定價風險的控制措施外，對於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主要存在核燃料供應不及時的風險。對於此風險，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與鈾業公司簽訂的核燃料採購與供應服務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告知鈾業公司其未來的投產計劃和發電計劃，有權根據其項目建設情況、核電站運行情況及電網要求調整上述計劃，中廣核集團需採取一切可行方式，保證在計劃調整情況下核燃料的安全穩定供應及開展相關服務，歷史從未發生因核燃料供應不及時導致投產及換料計劃延後的情形；及
- (2) 鈾業公司具有豐富的核燃料組件原料資源、與多家公司簽署了長期的轉化濃縮、組件加工服務合同，且已存在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獨立提供核燃料組件的案例，資源和技術能力可以保障及時供應核燃料組件。

三、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多次續簽，正在執行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作為上述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金融服務。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訂立特定條款及條件，以自有資金結算有關服務費用。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會批准。在服務範圍和定價原則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主要受存量國務院國資委專項債影響和可能新增專項債影響，已批准的中廣核集團於2026年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需要進行調增。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 (2) 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本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活動，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 (3)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督。過往，本集團一直聘請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4)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5) 在融資方面，中廣核集團具有較高的專業性，與各類銀行機構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爭取更優的融資條件。

定價政策：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

目前並無適用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

目前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均參考，且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的相關利率或費用水平。公司對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項目，會向外部銀行就同類服務進行詢價，作為與中廣核集團之間服務價格的參考。例如，本集團每月向四大商業銀行就存款利率進行詢價，確保同期同類存款服務下，中廣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水平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及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目前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主要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蹤各項服務的定價，若出現不適用市場價格的情況，本公司將關注其服務的成本及利潤的合理性。

除上述指導性定價政策外，經本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各項金融服務需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1) 本集團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2) 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及(iii)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的貸款利率。
- (3)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終止：在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保證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歷史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集團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ii)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及(iii)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1月1日至 本公告日期
	2023	2024	2025	2026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0.11	0.03	0.05	0.01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197.26	223.95	300.17	237.07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241.89	221.64	312.50	275.42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7.35%、98.53%及98.46%的存款乃存入中廣核集團，約6.11%、6.91%及8.73%的貸款乃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建議年度上限：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期間的最高年度款項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上限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現有經 批准年度 上限 2026	2026	建議年度上限 2027	2028	2029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0.1	0.1 (不變)	0.1	0.1	0.1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445.0	445.0 (不變)	457.0	482.0	508.0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	585.0	450.0 (調增)	619.0	672.0	705.0

附註：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亦有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披露規定。為了讓股東知悉這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的預計所涉及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過往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基準：

- (1)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定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ii)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 (2)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在釐定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iii)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核電業務後，銷售電力收入增加)，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 (3)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貸款需求有所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核電業務後，還本付息需求增長)；及(iii)並無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出抵押。

就將向中廣核集團作出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7年、2028年和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就存款及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核電機組於2027年至2029年各年份換料大修時間對電力銷售收入的影響。有關收入預測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銷售的電力(參考2025年的歷史上網電量及2025年進行換料大修所需的時間)及每台核電機組將銷售電力的估計價格(參考2025年電價)；

- b) 預期將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投入商業運行的核電機組的電力銷售收入，此乃基於每台核電機組估計將出售的電力（參考每台核電機組的建設進度）及2025年本集團平均電價；及
- c) 現有主要工程服務合同將於2027年至2029年期間產生的收入，此乃基於已簽訂合同或同類合同的金額及結算安排。

隨著本集團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會產生更多的存款，導致本集團存入中廣核集團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有所增加。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用途不同。本集團於2027年至2029年將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指其營業收入產生的現金，主要用於該期間的日常業務，而中廣核集團於該期間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支付本集團於該期間建設核電機組而發生的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208.27億元。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水平遠低於資金需求，因此需要貸款方可運作。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債券，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993.13億元、人民幣1,981.61億元及人民幣2,719.43億元，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高於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已主要考慮本集團對貸款的預期需求，此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在運核電項目的還本付息需求及在建核電項目的資金需求；(ii)預計將獲核准項目於機組開工後的資金需求；及(iii)國務院國資委專項債。

隨著本集團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和新機組的開工建設，會增加本集團還本付息和建設資金需求，導致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貸款需求和貸款上限有所增加。

從核電項目建設到投入運作的過程自政府批准起計通常需時約60個月，並需要持續的融資。鑒於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貸款所適用的利率的優惠程度不遜於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而且有關資金可以及時有效地滿足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故有關融資增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觀點：

財務公司的角色類似於集中現金管理，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各中國成員公司的資金將集中至財務公司在中國開設的賬戶中，而後者則會為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從提供的貸款中收取利息。通過財務公司（以及由此進行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可受惠於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間資金配置效率的提高。集中現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能夠滿足中國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外部融資的需求。最終的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現金資源方面的有效利用。鑒於上述接受中廣核集團的服務，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及無法提取該等存款的潛在風險，為確保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安全性，本集團已從中廣核取得承諾，本集團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抵銷無法提取的已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及中廣核集團將確保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妥善履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能夠通過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代表監察財務公司不時的財務狀況。有關更多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風險控制措施」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會接受中廣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金融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0.1%，故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而言，由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故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貸款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為貸款提供抵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股東能夠了解該等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風險控制措施：

作為風險控制的一個環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監控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措施及指導方針，不時監控整體存款及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亦實施相關程序，全面評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資本運作及承擔的風險，並定期檢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服務。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中廣核集團的財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營資質、業務及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認為財務公司有合法有效的經營資質，未發現財務公司內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發現財務公司存在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各項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求，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及存貸款業務風險可控。
- (2) 中廣核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諾，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和定價合理：

- (i) 財務公司將隨時以不遜於(a)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及(b)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每月向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同規模的存款服務進行詢價，用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定價符合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約定；
 - (ii) 財務公司的公司管治結構合理、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確保其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3) 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補償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倘本集團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從而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存貸款業務的資金風險，維護資金安全，本公司特制定風險處置預案，並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風險處置預案進行了評估。評估認為，本公司關於在財務公司辦理存貸款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滿足業務開展需要和風險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況。
- (4) 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份無法取回的存款。
- (5) 財務公司將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呈交金融監管總局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集團每天均會反覆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貸款結餘，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倘實際結餘不時超過每日最高存款及現行利息結餘，本集團會立即將超出的資金轉至本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 (6)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 吸收成員單位存款；(ii) 辦理成員單位貸款；(iii) 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iv) 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v) 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vi) 從事同業拆借；(vii) 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viii) 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ix) 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x) 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及(x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董事會批准

就此，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龐松濤先生及李歷女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被視為於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中廣核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本公告之日，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刊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26年4月20日或之前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鈾業公司」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鈾業公司由中廣核擁有81.82%股權、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18%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003816.SZ)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廣核下屬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主要包括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及提供金融服務類的其他的公司（如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7年至2029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及服務（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公司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4年至2026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3年3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 核燃料物資供應 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3年3月15日訂立的核燃料物 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會， 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 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至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 核燃料物資供 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6年3月25日訂立的核燃料物 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